

缴纳出资通知书

(2026) 墨丞破管第 1-5 号

印柯:

宜宾墨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墨丞公司)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作出(2026)川 1504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对墨丞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指定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管理人调查,你作为墨丞公司的出资人,认缴出资额为:人民币 30,000.00 元(大写:叁万元整),认缴出资方式为:货币,出资比例为 5%。

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,管理人未调查到你已足额实缴出资的依据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,通知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,向管理人缴纳上述未缴出资。

如对本通知书中所列出资缴纳义务的有无、数额、形式等有异议,请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,并附相关证据,配合管理人核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:

陈宛汝 13002886651; 王雨涵, 17608317893。

地址: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清音路 6 号建投大楼 7 楼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

宜宾墨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